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中共长垣市委组织部

长农〔2024〕94号

签发人：蒋丙彦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 第248号提案的答复

姚志豪委员：

您提出的“推进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经与组织部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长垣市按照“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目标和“稳粮增收、提质增效”的总要求，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为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奠定基础，长垣市稳扎稳打，有序开展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之前水利、发改、财政、自然资

源、农业农村五部门在长各乡镇街道实施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上级安排 2023 年开始对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

二、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3〕174 号）要求，长垣市依法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按照严格把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原则，坚持依法自愿、农地农用、适度规模、因地制宜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在全面摸清本地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基础上，扎实开展流转备案、台账和档案归档及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和分级备案等的规范工作，积极推进流转合同、书面委托书等规范工作，确保应建立尽建立、应规范尽规范，2024 年上半年累计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5 户，规范录入全国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信息平台 237 条。

三、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实施意见》，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为统筹，聚焦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空间预留、拆旧复垦等内容，编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汇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面实现各类规划“一张图”上图一致，科学划分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等村庄分类。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助力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发挥“头雁”作用，引领乡村振兴

近年来，长垣市持续实施“头雁”工程，不断完善村干部“选育管调”工作链。充实乡土人才库、后备干部库，探索形成“乡土人才—党员—村干部—村党支部书记”的村干部选育“长垣模式”，努力建设一支有情怀、有担当、有能力的农村党支部“头雁”队伍。

五、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党建+大数据+全科网格”，实施党建引领、自治强基、德治铸魂、法治护航、智治赋能、善治探索“六大工程”，构建“1+4+N”（1即党建引领，4即自治、德治、法治、智治“四治融合”，N即多个项目共同推进）的乡村治理体系，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乡村治理格局，探索富有长垣特色的乡村治理模式。

积极探索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民思想教育和引导，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结合农村受众和对象，增加更多具有农耕农趣农味、充满正能量、形式多样接地气、深受农民欢迎的文化产品供给。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广“一约五会”做法，加大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

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长垣市委组织部



2024年7月1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0373-8876499

联系人：薛新星

邮编：4534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办公室（2份）。